

合同编号: YQY-FB-2025009

格目底向斜深层煤层气测井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格目底向斜深层煤层气测井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贵州省贵阳市

签 订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有 效 期 限: 合同签订后至总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格目底向斜深层煤层气测井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MB1722400L

住 所 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
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赵福平

项目联系人：周培明

通 讯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
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电 话：15885526293

电 子 信 箱：1053294107@qq.com

乙方（受托方）：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15049N

住 所 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二路丈八五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金明权

项目联系人：李新进

通 讯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安场镇石井村三江 叉路口
恒通米业（中油测井厂区）

电 话：18662063396

电 子 信 箱：447502034@qq.com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六盘水煤田格目底向斜深层煤层气调查评价及工程实践项目（贵州省省级地质勘查资金项目，编号：【52000024P0048BH101732】，项目招标编号：XHTC-FW-2025-0356）采购内容包 4: 格目底向斜深层煤层气测井技术服务的公开招标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包 4: 格目底向斜深层煤层气测井技术服务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1.服务目标:

在格目底向斜开展 2 口煤层气参数井和 1 口煤层气排采井的测井工作，完成测井信息采集、处理与解释分析，明确地层岩性、物性、含气性、岩石力学特性、地应力、地温、固井质量等，为储层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2.服务内容:

（1）收集、整理、分析区域地质资料。

（2）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技术质量要求、经费预算、技术质量要求、保障措施、预期成果等。

（3）测井数据采集：完成测井项目包括 3 口井常规 9 类测井系列（自然伽马、自然电位、井径、深浅双侧向电阻率、补偿声波、补偿中子、补偿密度、井温及井斜）；1 口排采井特殊测井 3 项（交叉偶极子声波、自然伽马能谱、电成像）及固井质量测井（声幅变密度、套管伽马、磁定位），参数井测井结束后 48 小时内提交测井草图及煤层简表，排采井测井结束后 5 小时内提交测井草图及煤层简表。

(4) 测井数据处理与解释：利用测井资料，结合岩心、岩屑等资料，开展综合分析，准确进行岩性、物性、含气性、岩石力学特性、地应力、地温、固井质量等解释，提交最终测井解释成果报告。

(5) 综合研究，完成上述施工总结等各类报告及野外工作验收。

(6) 资料移交：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贵州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要求提交测井原始资料、处理与解释全套数据、成果图件和成果报告等。

(7) 乙方围绕上述工作内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贵州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要求，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实施方案评审、开工验收、野外验收、成果验收、开展项目实物资料汇交、项目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3.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至总项目结题验收通过之前止；

2.合同履行地点：贵州省

3.合同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实施方案评审；

(2) 乙方完成测井工程后 30 天内完成野外验收；

(3) 乙方完成野外验收后 90 天内向甲方提交测井处理-解释成果报告；完成内审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成果验收；

(4) 按时完成本井资料汇交、项目审计。

第三条 服务达到的要求及考核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或成果要求: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和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内容,对应提交的地质资料须真实、齐全、准确;完成本次测井设计的工作量和目标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要求;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符合《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测井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名录:

《SY/T 5600-2016 石油电缆测井作业技术规范》

《SY/T5132-2012 石油测井原始资料质量规范》

《SY/T5633-2018 石油测井图件格式》

《SY/T 5360-2020 单井资料数字处理流程》

《SY 6924-2012 煤层气测井安全技术规范》

2.施工参数及考核验收标准:

项目形成的测井原始数据、处理、解释成果严格按照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执行,野外验收、成果验收等均须聘请专家组进行审查,评审结论达到合格或通过;评审专家组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1.内审:甲方收到乙方在各阶段服务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组内审,由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内审;乙方需在内审完成后 10 日内按内审意见完善相应资料、报告等,并取得内审意见。

2.评审\验收:内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验收,原则上评审\验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需在内审完成后 15 日内按内审意见完善相应资料、报告等,并取得评审\验收意见。

3.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 2 次内审\评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4.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及补充完善。

第五条 资料提供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测井工程现场原始资料、处理与解释全套数据、中间及成果图件、成果报告等，所提供的资料包含电子版及纸质版，且均为原件；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其完成服务事项的需求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甲方的要求合理的，乙方应当予以满足。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763,2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费用由甲方承担，依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保险费用、设备及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人员设备动复员费、HSE 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审计费用以及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2.结算

(1) 依据合同价款和甲方实际变更签证的约定进行结算。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者提

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3) 合同外增加工作量或增加合同价款，必须经甲方审定并书面同意，凡未经甲方审定并书面同意所增加的工作量或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3.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和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70% (¥534,2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实施方案评审，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19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3) 尾款：待乙方完成野外验收，提交相关资料和附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 (¥38,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税号：12520000MB1722400L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38746

税号：91610131742815049N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收取：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 ¥76,3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还：

待总项目资料汇交、结题验收完成后30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76,3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3.履约保证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银行账号：13306161202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委托专家对项目工作方法、工作量、成果质量、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当乙方项目组织及技术质量管理不规范、拖延工期、随意调整工作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发现该项目无进一步工作价值时，有权提前终止该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情况公平公正协商议定结算服务费用。

3.任务工作成果全部属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任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研究报告、总结报告等）的所有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

4.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给乙方拨付项目工作费用。

5.及时回复乙方的书面请示和建议。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收取项目工作费用，并在甲方付款前，先行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按时编制本项目任务设计并通过评审，严格按审查通过的设计开展工作，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3.积极配合和接受甲方人员和专家的监督检查。

4.乙方应当按《贵州省地质勘查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黔财资环〔2024〕27号）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建立专账，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甲方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经费专项审计。

5.乙方应当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商业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过失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月报（每月20日前），所提交的月报等其他资料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7.野外采集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和专家对野外资料进行初步验收。未通过野外验收前，应当对工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野外验收通过。

8.乙方完成野外和室内技术工作，应当编制任务技术报告，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补充完善，直至验收通过。

9.乙方编制任务成果报告、最终验收（结题）总结报告并通过评审，配合甲方完成总项目的结题验收。

第十条 成果归属

1.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成果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2.为免生疑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4.乙方享有委托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包括成果报告、论文及专利，以上成果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可以合理使用。

5.受限于本条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本条第 1 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2) 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在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的使用价格后有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3)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4)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______%，乙方占_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6.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条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成果保密

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10 年内进行下述活动：

- (1) 向第三方披露；
- (2) 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
- (3) 公开保密信息。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2)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3)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

(4)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4.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应当加强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独自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若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均由乙方单独承担。

第十三条 对外关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沟通协调等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需请甲方协助的，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小写：

¥76,3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此外，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剩余甲方已经先行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当返还；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时，应当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乙方。

3.乙方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不按审查通过的设计开展工作、不遵循勘探工作程序等，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导致报告不能通过评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返工，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恶意编造虚假资料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在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退还的，应当每日按照应退还款项的【0.1】%承担资金占用费。

5.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批准)，拖延工期的，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按期完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小写：¥22,89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内扣除。超期 2 个月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在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逾期退还的，应当每日按照应退还款项的【0.1】%承担资金占用费。

6.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结算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要求支付逾期违约金。

8.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4.如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发生破产、清算。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约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 仍未能完成补救。

(5) 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贵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七条 诚信及廉洁自律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 和报

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提供服务 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

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或不适用，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3.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履行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全部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送达到双方指定的地址。

4.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的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5.下列文件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是可以相互解释和相互补充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协议条款；
- （2）合同正文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保密协议；
- （5）招投标（谈判）文件、答疑（澄清）纪要、招投标（谈判）过程中发的各项文件；
- （6）图纸及设计文件；

- (7) 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8) 合同终止前协商、变更等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 (9) 经批准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周培明

项目联系人：周培明

联系电话：15885526293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A栋写字楼主楼第4层和第9层

电话/传真：（0851）866537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账号：133061612023

税号：12520000MB1722400L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新进

项目联系人：李新进

联系电话：18662063396

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安场镇石井村三江叉路口恒通米业（中油测井厂区）

电话/传真：/

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38746

税号：91610131742815049N

附件: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委托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乙方: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乙双方就黔西南地区格目底向斜深层煤层气测井技术服务合同开展合作,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做到诚信、廉洁, 维护各方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 保证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合作。

2.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领取与合作业务有关的咨询、劳务、评审等费用; 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 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等活动; 不得为甲方人员住房修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 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或为甲方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4. 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 乙方不得在违反规定或未得到甲方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将业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5.双方不得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能泄露双方机密。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纪检监察或相关部门举报。

7.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乙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业务的合作，且三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9.本协议是委托业务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作项目完成之日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举报渠道：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 3 号楼
主楼 4 层

电话：0851-86709003

邮箱：gzsyqyjw@163.com

甲方负责人（签名）：

周培明

甲方：（盖章）

201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举报渠道：新疆哈密市吐哈石油基地中油测井吐哈分公司

电话：0902-8667501

邮箱：mpfthcj@cnpc.com.cn

乙方负责人（签名）：

李沙井

乙方：（盖章）

2015 年 6 月 20 日